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前瞻基礎建設之 普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興科技之認知計畫暨區域推廣中心 徵選須知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署 字 第 號函訂定

一、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之「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為帶動高中職以下學生對於新興科技的認知，規劃以體驗情境之設計與實驗場域，提供中小學師生藉此認知或體驗學習新興科技內涵，以培養更多科技領域未來人才，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素質要點」實施，公告普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興科技認知計畫之區域推廣中心（以下簡稱區域推廣中心）之徵選。

二、補助對象

1、107 年：預計補助 7 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2、108 年：預計新增補助 1 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前項補助校數得由本署依實際規劃及執行情形彈性調整之。

三、計畫期程

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各學校應依前項期程進行整體性規劃，惟應每年提報計畫申請，學校執行成果將作為未來計畫及經費審核之參據。

四、辦理重點

（一）區域推廣中心應負責帶動範圍內之公私立大學及公私立國中小學相互合作，研發各教育階段新興科技教材、舉辦新興科技研習並進行推廣新興科技之活動。

（二）執行「中小學前瞻科技教育發展總體計畫」相關推動計畫與工作項目。

五、補助基準

（一）每校補助額度第一年包括業務費及資本門經費最高以新臺幣（以下同）1200 萬元為原則；第二、三年業務費補助額度 120 萬元。每年依總體計畫執行情形，決定次年金額上限。

（二）本計畫如已向本署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計畫已獲其他機關之補助項目，應擇一，不得重複；未獲本署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受補助單位自籌經

費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構）補助，並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說明。

(三)補助經費編列及支用標準，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

(四)經費編列原則如下：

1. 人事費：執行業務所需專任、兼任行政助理所需薪資、年終獎金及勞健保等費用。

2. 業務費

(1) 減授鐘點費。

(2) 教學教材費。

(3) 課程製作費。

(4) 視覺媒體製作費。

(5) 工作費/工讀費。

(6) 國內旅費(編列及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7)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規定核實編列)。

(8) 雜支。

(9) 其餘本計畫執行所需相關費用。

3. 資本門：建置區域推廣中心以執行新興科技體驗、課程、認知等所需之相關設備，應具體說明其用途。

六、申請作業

(一)申請日期

以郵戳為憑，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

(二)申請方式

1. 教育部所管學校應提送計畫申請書並掛號寄至本署委辦之前瞻新興科技推動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新興推動計畫辦公室)；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管學校，應將計畫申請書函送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核轉本署委辦之新興推動計畫辦公室。

2. 計畫書應於前款規定期限內分別以書面及電子檔寄送，始完成申請作業。

3. 申請資料提送前請再次確認，內容需完備，本署不接受事後補件或抽換；資料

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以郵戳為憑)未送達者，不予受理。申請資料請自行備份，恕不退還。

(三)申請文件：

1. 每一申請案應提出計畫書一式五份，含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撰寫規範詳如徵選計畫書(如附件一)。
2. 計畫書應以A4規格紙張印製；文字以直式橫書繕打方式編排並編頁碼，頁數以不超過六十頁為原則。
3. 計畫書應以雙面列印並裝訂成冊，封面請勿加附膠膜。

七、審查作業

(一)由本署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代表及主計人員等，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及會議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列席報告。

(二)審查重點

1. 區域中心之願景與執行目標(包含短、中、長期計畫)。(10%)
2. 設置體驗場域之規劃與資源配置。(30%)
3. 開發特色課程教學模組與新興科技推廣活動。(40%)
4. 行政配套與機制(人力、軟硬體設備或經費支援、相關鼓勵措施)。(10%)
5. 經費運用規劃之合理性。(10%)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請撥：已獲核定學校於規定期限內檢附領據，連同簽署完成之著作利用授權契約一式二份(如附件二)函送本署請款。

(二)結報：學校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結報作業。

九、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區域推廣中心之主要推廣任務：

1. 環境層面：建立新興科技體驗區、建立標竿設備環境、成立跨校技術教師團隊。
2. 任務層面：帶動負責範圍內師生新興科技課程發展與推動、輔導促進學校、一般學校辦理特色課程並完成任務、結合地方政府，提供區內國中小師生至中心體驗學習。

3. 推廣層面：建立結合新興科技教學模式、舉辦新興科技相關研習、活動體驗及比賽等，如教案設計比賽、教師新興科技技術認證與支援。

(二)組織跨校技術教師團隊。

(三)區域推廣中心需與新興科技促進學校、各縣市成立之國中小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及大專院校資源合作(例如：結合 AR 擴增實境/VR 虛擬實境、AI 人工智慧、IoT 物聯網、大數據、智慧機械、綠色能源等)，整體推動課程開發、發展相關教學資源和辦理科技體驗探索活動。

(四)規劃及開發適合高中職學生認識與學習之新興科技教材與課程模組，並以此為基準，簡化設計成適合國中小使用之課程。

(五)可結合地方政府，提供負責範圍內中小學師生至中心探索體驗與互動式學習。

(六)可結合相關學科教師，培養中小學普及新興科技認知之師資。

(七)輔導負責範圍內新興資訊科技促進學校開發符合新興科技特色課程。

(八)區域推廣中心結合新興資訊科技促進學校，需帶領一般學校發展新興資訊科技融入教學，開辦研習教案比賽。

十、成果提報

(一)每年應於期末考核期限內繳交相關文件(包括期中與期末考核及成果)，免備函逕寄本署指定地點，報告書電子檔(PDF 格式)亦應同時傳送至本署委辦之新興科技推動計畫辦公室電子信箱(etechoffice@kl2moocs.edu.tw)，檔案如無法順利傳送，應即時與之連繫。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同計畫未完成，經本署輔導後改善無效果者，本署得要求受補助學校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經費。

(二)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應提供計畫檢索之中英文關鍵詞三個以上)，應依照指定格式撰寫，裝訂成冊。

十一、 成果考核

(一)考評方式

由本署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與會議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實地至參與計畫執行之學校訪視。

(二)期中考核

1. 計畫期程內，每年6月期間辦理(107年6月仍未核定計畫，期中考核暫停一次)。
2. 本項考核，著重計畫執行進度、具體成果及行政支援機制。如有進度落後、成

果堪慮或其他情形，得要求受補助單位限期修正及改進，逾期未完成且無具體事由者，得要求受補助單位繳回未執行之補助經費。

(三) 期末考核

1. 於計畫期程內，每年 11 月間辦理。
2. 著重區域推廣中心之建置及後續落實之相關措施與執行工作、新興科技資訊工具（包含 AR 擴增實境/VR 虛擬實境、AI 人工智慧、Iot 物聯網、大數據、智慧機械、綠色能源等）之推動、特色課程的推廣與運用、教學模組設計、成果摘要與紀錄、推廣活動與佐證資料等。
3. 計畫成果應上傳至成果網站，並配合本署辦理之成果發表會進行分享與推廣。計畫執行成效將作為是否續以補助或本署相關計畫補助之參考。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計畫，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如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二個月內備文向本署說明，並繳回全額補助款項。
- (二) 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計畫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參考、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相關成果，本署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使用權，其使用範疇，於計畫核定後請撥經費時一併簽署同意。
- (三) 計畫相關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行負責法律責任。
- (四)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函文或公告辦理。

107 年度

國教署辦理補助前瞻基礎建設之

普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興科技之認知計畫區域推廣中心

計畫申請書

申請縣市：

申請學校：

計畫主持人：

計畫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目次

壹、基本資料表.....	2
貳、計畫摘要.....	2
參、計畫項目與策略.....	2
一、目標與現況分析（SWOT）.....	2
二、推動組織及分工.....	2
三、特色課程開發.....	3
四、體驗場域之規劃與資源配置.....	3
五、新興科技之推廣.....	3
六、行政配套和鼓勵機制.....	3
七、智財權機制.....	3
八、品質檢核機制.....	3
肆、經費運用與規劃.....	3
伍、預期效益及關鍵績效指標.....	3
陸、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4
柒、檢核表 區域推廣中心計畫書檢核表.....	6
【附錄】普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興科技之認知計畫區域推廣中心審查重點.....	7

附件一

壹、基本資料表

直轄市或縣市		
聯絡資訊	主持人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電話		
電子郵件		

貳、計畫摘要

請就本計畫重點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字

摘要：(五百字以內)

關鍵字：(至少三個關鍵字，關鍵字之間請以逗號隔開)

參、計畫項目與策略

一、目標與現況分析 (SWOT)

- 規劃目標及發展願景(包含短、中、長期計畫)。

內部因素	內部優勢 (S)	內部劣勢 (W)
外部因素		
外部機會 (O)		
外部威脅 (T)		

- 短期請說明建置規劃和開發，中、長期請說明推廣目標。

二、推動組織及分工

- 請說明區域推廣中心之組織架構、人員分工及運作機制。
- 請說明計畫專案管理、教學設計、課程錄製、及技術支援人員。

附件一

三、特色課程開發

- 請說明開發特色課程教學模組，並列出課程所需發展新興科技相關資源與設備。
- 若有跨機構合作（例如：大學、三大科教館等），請說明合作模式。

四、體驗場域之規劃與資源配置

- 體驗場域之建立範圍、新興科技體驗區等。
- 提供特色課程開發與推廣、舉辦活動、研習等新興科技之設備。

五、新興科技之推廣

- 請條列式說明推廣方式與運作(例如：工作坊、研習、體驗活動、競賽等)。

六、行政配套和鼓勵機制

- 請說明人力、軟硬體設備或經費支援。
- 相關鼓勵措施機制，如教師嘉獎、減授鐘點、著作加分等。

七、智財權機制

- 請說明如何處理智財權歸屬、授權及合法利用智慧成果之機制(如 SOP 的流程)。

八、品質檢核機制

- 請說明區域推廣中心如何確保及檢核課程、研習、體驗場域等品質之機制。

肆、經費運用與規劃

- 107 至 109 年度經費分年編列。

伍、預期效益及關鍵績效指標

- 請逐年說明計畫項目執行效益（量化及質化）。
- 表格可自行往下增加

表一 關鍵績效指標

	目標	績效指標	107 年 達成值	108 年 累計 達成值	109 年 累計 達成值
一	課程模組開發	規劃與開發適合高中職之新興科技認知教材教法與課程模組。	3 套	5 套	7 套
二	新興科技認知推廣	區域內高中職教師、學生參與新興科技數位學習活動。	25%	50%	100%
		區域內高級中等學校成立學生組成之新興科技相關社團。	5 個	10 個	25 個

附件一

		辦理或協辦新興科技相關學生競賽。	1 個	2 個	3 個
				

陸、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 (元)	
人事費							
業務費							
	小計						
設備費及投資							
	小計						
合計						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注意事項： 除人事費不得流入及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各一級用途別項目流入未超過 20%，流出未超過 20% 者，或新增本部原未核定二級用途別項目，或各二級用途別項目間互相勻支，均由各機關、學校或團體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逾上開流用比例者，仍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辦理）

柒、檢核表

區域推廣中心計畫書檢核表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請勾選■）	備註
目標與現況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發展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短、中、長期計畫。	請簡述對應檢核項目 請參考附件____，或計畫書第____頁。
推動組織及分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推動組織架構且權責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經營之分工運作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舉辦相關會議／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計畫專案管理、教學設計、課程錄製、及技術支援人員。	請簡述對應檢核項目 請參考附件____，或計畫書第____頁。
特色課程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與開發特色課程教學模組。 <input type="checkbox"/> 擬定特色課程開發計畫，定期修正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興科技課程人員培訓規劃，提供相關教育訓練與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引進外部資源，並確定合作模式。	請簡述對應檢核項目 請參考附件____，或計畫書第____頁。
新興科技之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擬定推廣計畫，定期修正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各界資源，策辦教育活動。	請簡述對應檢核項目 請參考附件____，或計畫書第____頁。
體驗場域之規劃與資源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協助開設課程與發展教學課程內容、體驗活動等所需的軟硬體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範圍內中小學教學使用空間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設備使用規則。	請簡述對應檢核項目 請參考附件____，或計畫書第____頁。
行政配套	<input type="checkbox"/> 軟硬體設備或經費支援訂立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鼓勵措施，強化教師專業。	請簡述對應檢核項目 請參考附件____，或計畫書第____頁。
智財權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完整的教學課程內容使用素材開發及取得之制度與流程，且符合智財權法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課程智財權檢核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智財權諮詢管道與服務。	請簡述對應檢核項目 請參考附件____，或計畫書第____頁。
品質檢核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檢核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檢核課程、研習、體驗場域品質之機制。	請簡述對應檢核項目 請參考附件____，或計畫書第____頁。
經費運用與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運用規劃合理。	請參考附件____，或計畫書第____頁。

【附錄】普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興科技之認知計畫區域推廣中心審查重點

1. 區域中心之願景與執行目標（包含短、中、長期計畫）。(10%)
2. 設置體驗場域之規劃與資源配置。(30%)
3. 開發特色課程教學模組與新興科技推廣活動。(40%)
4. 行政配套與機制(人力、軟硬體設備或經費支援、相關鼓勵措施)。(10%)
5. 經費運用規劃之合理性。(10%)

附件一

107 年度普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興科技之認知計畫區域推廣中心申請書郵寄信封

收件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計畫申請單位：(縣市局處) 承辦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收件人：	
701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國立成功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奇美樓 7 樓 95704 室(楊竹星教授)	
教育部國教署高中職組前瞻新興科技推動計畫辦公室收	
聯絡電話：(06)276-1271	
申請資料寄送確認表(寄出前請自行確認檢查)	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書為一式五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書以雙面列印裝訂。	一、左列確認事項請務必確認無誤，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二、本郵寄封面得合併多件申請書寄送使用。 三、承上，若多件申請書合併寄送，請註明共寄送____件申請案。

附件二

教育部「普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興科技之認知計畫」著作利用授權契約

立契約書人 著作財產權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被授權人：教育部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與乙方就下列著作之利用權授權事宜，同意依下列條款簽訂本契約：

第一條 契約之依據

依據「國教署辦理補助前瞻基礎建設之普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興科技之認知計畫暨區域推廣中心徵選須知」及「國教署辦理補助前瞻基礎建設之普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興科技之認知計畫暨新興資訊科技促進學校徵選須知」之規定，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教育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享有。本契約之甲方係依前述規定，以受補助單位之身分享有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並同意無償授權乙方及乙方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乙方及乙方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第二條 契約之標的

- (一) 契約標的為107至109學年度「國教署辦理補助前瞻基礎建設之普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興科技之認知計畫暨區域推廣中心徵選須知」及「國教署辦理補助前瞻基礎建設之普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興科技之認知計畫暨新興資訊科技促進學校徵選須知」之期末成果報告及所繳交之相關資料。
- (二) 前項計畫成果之公開授課、演講、報告、展演、與會談之聲音、影像及肖像等內容。

第三條 授權範圍

- (一) 甲方非專屬並無償授權乙方得將第二條之標的為非營利或教育用途之各種利用，並同意對乙方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 第二條所示之標的，如有不宜公開展示者，應由甲方以書面詳列清單後提出申請，並經乙方同意後，得不公開展示。書面清單應作為本契約之附件。

第四條 雙方之義務

- (一) 甲方擔保本契約所載之著作，確實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且有權授權乙方使用，且無侵害第三人權利情事。
- (二) 甲方應負責督促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程屆滿，依乙方計畫經費核定補助清單及相關規定，撰寫可供發表之成果報告，送至乙方指定地點辦理結案。
- (三) 乙方於所建置之資料庫或網站呈現本契約標的之內容，得自行決定是否以附記或適當方式表現本契約標的之著作人。

附件二

第五條 損害賠償

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如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擔保，應依法賠償他方當事人所受之損害。

第六條 契約之作成與修改

本契約乙式二份，其附件視同契約之一部，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本契約之修正，應由雙方協議另以書面為之，並視同契約之一部。

第七條 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同意對因本契約所生任何糾紛，應依誠信及業界慣例解決。無法協議解決而涉訟時，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甲方：_____

(請填註學校全稱後蓋用機關印信)

甲方代表人：_____

(請填註首長職銜、姓名後蓋用首長職銜簽字章)

計畫主持人：_____

(簽章)

乙方：教育部 代表人：部長 吳茂昆

代理人：教育部國教署署長 邱乾國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1號（台北辦公室）

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台中辦公室）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